



“法治”成为各地政府工作报告高频词 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政府各项工作



□ 本报记者 浦晓磊

在全国两会召开的地方两会，往往被视为新的一年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风向标。目前，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两会已经全部结束，地方两会通过的2024年省级政府工作报告也陆续发布。

《法治日报》记者在梳理各地政府工作报告时注意到，“法治”成为各地政府工作报告的高频词汇之一。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法治规范，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各地在部署2024年的政府工作时强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政府各项工作，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

创新社会治理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良好的社会治理是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前提和保障。各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浙江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拓展“后陈经验”，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迭代提升“141”基层治理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确保城乡安宁、群众安乐、社会和谐。

北京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预防化解水平，扎实开展“平安单位”“平安医院”“平安学校”创建活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全力保障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吉林提出，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马上就办、一抓到底，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接诉即办”改革，以机制创新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马一德指出，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加强调党的领导，更加彰显法治思维，更加突出科技支撑，更加注重社会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治理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彰显法治思维，增强依法办事能力；强化科技和信息平台支撑，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注重全民普法和社会参与，在厚植法治信仰上更有作为。

建设法治政府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是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各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表示，要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

安徽提出，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民生领域行政立法，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深化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更好以政府诚信赢得社会公信。

福建提出，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加强重点、新兴和特色领域立法，用好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广西提出，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政府立法，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加快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对于深入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说。

优化营商环境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各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化服务保障，并列出了多项具体举措。

山西提出，运用“啄木鸟”工作机制，推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制度。健全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构建涉企政策综合协调审查工作机制，全面清理废除影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规定。

上海提出，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实施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150项任务措施，全方位提升企业感受度。健全“政会银企”四方合作、企业圆桌会等交流沟通机制，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以更大力度帮助企业减负增效，以更快速度回应企业诉求。

山东提出，推动修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新一轮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畅通“面对面会商”“省长直通车”等渠道，发挥好“鲁力办”督查落实平台作用，真正做到“接诉即办”，不断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获得感。

“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有利于进一步释放经济发展的巨大潜力，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俊海说。

守护美丽山水

党的十八大以来，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但与此同时，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各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护好美丽山水。

青海提出，科学有序推进生态保护治理体系建设。深入贯彻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织密“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气候变化、生态系统监测预警，优化“河湖长制+林草长制”联动机制，构建更高标准生态环境评价体系。

四川提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严格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国家移交长江黄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深入开展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江苏提出，扎实开展长江大保护。加快构建长江水生态考核评估体系，持续推进长江水生态系统修复，坚

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实施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等专项行动，确保长江江苏段水质稳定在Ⅱ类以上，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持续提升。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环境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彭峰指出，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可以看出，地方政策制定者越来越强调自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并将其与高质量保护相挂钩，说明地方越来越务实地关注和考虑到自然的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之间的平衡，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强化法治保障，从而有力推动治理模式由“重污染，轻生态”向“自然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并重”转变，更好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议案追踪

全国人大财经委：加速推进多部财经立法项目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2023年，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大财经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51件，其中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17件、制定法律的议案34件，归类共涉及37个立法项目。结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工作，财经委对每件议案分别研究提出了处理意见。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不久，财经委于2023年3月17日及时召开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会议，针对承办议案数量多、涉及面广的特点，研究议案办理工作，并就议案初步处理意见分工作出安排，明确相关要求。

据悉，对于代表提出的要求修改企业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保险法、对外贸易法、节约能源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会计法，要求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社会信用法、电信法、能源法、行业协会管理法，共18件议案涉及的12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2023年

度立法工作计划。财经委建议有关单位加快工作进程，按时完成立法任务。

同时，财经委认为30件议案涉及的22个立法项目确有立法必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后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这些议案包括修改票据法、合伙企业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城乡规划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法、大数据法、住房租赁法、公益广告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准入法、普惠金融促进法、业主委员会选举法、城镇房屋养老金管理法、国债法、家政服务法、现代物流促进法、物业管理法、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法、航空工业促进法、征信管理法等。

此外，对于代表提出的要求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法、金融安全法、传统村落保护法共3件议案提出的3个立法项目，财经委建议通过进一步加大对现行法律法规执法力度，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改进工作，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全国人大环资委：

推动生态环保领域代表议案办理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回顾2023年，全国人大环资委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安排，将办理代表议案与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开展立法调研和法律实施监督等重点任务紧密结合，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努力提升议案工作整体成效，推动生态环保领域立法、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大环资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21件，涉及17个立法项目，包括建议制定法律的议案14件，涉及12个立法项目；建议修改法律的议案7件，涉及5个立法项目。其中，关于修改矿产资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制定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区法、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应对气候变化法、碳中和促进法、淮河保护法等议案涉及的8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在立法规划中作出统筹安排。环资委建议抓紧做好起草、研究论证工作。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环境教育法、塑料污染治理法的议案所涉及的4个立法项目，环资委建议在环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中统筹考虑。此外，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制定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法、资源综合利用法、核损害赔偿

法、节约用水法等议案所涉及的5个立法项目，环资委建议在推进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政策标准中统筹考虑。

为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环资委采取多方面举措完善工作机制。

在议案办理工作机制方面，制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和计划，编印《全国人大环资委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手册（2023年）》；认真梳理议案涉及立法项目，确定每一件议案协助办理单位；召开18家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的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会议，共同研究做好议案办理工作。

在联系代表工作机制方面，建立环境资源领域代表库，邀请有关代表参加环境资源领域立法、监督等工作，把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贯穿议案办理全过程。在吉林、浙江、福建、安徽、江西、云南等省份召开议案办理座谈会，围绕议案提出的问题和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多方面听取意见建议。

在议案办理反馈工作机制方面，依托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和全国人大政务平台，建立议案办理“一案一群组”，及时向代表反馈办理工作进度、初步处理意见和有关立法工作进展。做到办理每一件议案都与领衔代表沟通联系，办理结果都向每一位提案代表反馈。

全国人大社会委：

积极推进社会建设领域法治建设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2023年，全国人大社会委加强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以推进社会建设领域法治建设为目标，提前部署，扎实推进，全面提高办理工作质量，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行使职权。

为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社会委健全完善代表参与委员会工作机制，丰富形式，畅通渠道，积极邀请提案代表参与相关立法、监督、调研工作，深入了解代表诉求和议案反映问题，在具体工作中向代表展示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同时，加强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沟通，根据机构改革后职能变化，向37家单位发函征求研究意见，同中央政法委、司法部、民政部、国家医保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座谈，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共同研究办好议案。此外，还充分利用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座谈、调研等机会，督促和推动相关部门制定完善政策措施，把代表反映的民意诉求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机关相关工作中，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大社会委审议的议案共40件，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相比增加82%。这些议案由20个代表团1363名代表提出，涉及21个立法项目、1个决定项目、两个监督项目。从内容上看，主要围绕志愿服务、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治理、特

殊群体权益保障等7个方面内容。

其中，23件制定法律的议案共提出10个立法项目，制定志愿者服务法、医疗保障法、养老服务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法，修改社会保险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7个立法项目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还有7件议案提出的4个立法项目，包括修改劳动合同法、劳动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社会委认为有修法必要，建议加强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涉及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作出《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猥亵、强奸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定》3件议案，社会委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工作进程，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严格贯彻执行，进一步保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于制定殡葬法的议案，社会委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关于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的两件议案，社会委适时提出开展执法检查的建议。

此外，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社会治理促进法以及青年创业法3件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社会委建议有关方面对议案所提建议和存在问题持续研究，开展调研论证。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依法助推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

□ 本报记者 刘欢 刘志月

组织审议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决定11件；批准设区的市和“一州两县”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16件；听取审议工作报告19件，开展执法检查4项、专题询问1项、专题调研7项……

这组数据，是湖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第一年交出的“硬核”成绩单。

近日在湖北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艳玲在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说，过去一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助力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作出积极贡献。

加强法规制度供给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我们聚焦大局所需、群众所盼、问题所在，特色所有，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因时因需有序开展立法工作。”王艳玲说。

2023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务实管用、急用先行，加快制定一批重要法规项目——制定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完善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和保护机制，着力破解建管衔接不严密、运维机制不健全等难题；

制定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健全标准体系、全寿命管控机制，规定财政、税收、金融等优惠政策，推动建筑领域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

修订工会法实施办法，完善工会组织建设、财产经费监管及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规定；

此外，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红十字会条例，修订烟草专卖法实施办法，审议种子条例、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平安建设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规案，用法治力量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难题。

2023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会同省政府对全省现行212件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梳理，围绕四化同步建设、民主政治建设、教育科技文化等7个方面，确定五年立法规划项目109件，有力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期盼。

聚焦重点领域监督

暗访全省273个点位，精心制作专题片，直指8个方面突出问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询问；

持续加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跟踪监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2023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聚焦重点领域，切实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湖北地处长江中游，境内江河纵横，湖泊众多。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推动解决20个方面的具体问题，切实保护好“千湖之省”的每一块湿地。

湖北省磷矿资源丰富，磷矿资源保有量、年开采量、磷化工产业规模、磷肥产量均居全国第一。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扎实开展磷石膏污染防治跟踪监督，审议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推动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出台无害化处理规程，设立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用法治力量助推磷石膏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项目获得第四届湖北改革奖。

紧扣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加强规

划、计划、预算、国资等监督，助力全省经济运行回升向好，进中提质。首次在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情况综合报告的基础上，审议投资、消费、就业3个分报告。

此外，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加强执法司法监督，组织省人大代表4批次集中察庭审庭，开展监狱执法检查，组织反间谍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监督支持检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2023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在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探索新路径。

在“聚力共同缔造·代表行动”中，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四级人大、五级代表整体联动，全省聚焦“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大主题，各级代表针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26万条，目前已办结21万条。

湖北各市州围绕婴幼儿托育、河湖生态保护、古山寨保护、矿山生态修复、文明行为促进、爱国卫生工作等制定地方性法规，将公共卫生补短板、停车难停车乱整治、城区学位建设等纳入监督议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地方立法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等指导意见，全省累计建成7010个代表联络站、22个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10个预算监督基层联系点、10个人大财经工作企业联系点，遴选新一届常委会立法顾问。

据悉，湖北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6件、建议777件，所有建议均办结并答复代表，代表评价满意率达97.8%。

信心。

“《条例》修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打破各种‘玻璃门’‘旋转门’‘弹簧门’，让各类所有制企业都能‘实实在在、心无旁骛做实业’，推动全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黄洪旺表示。

在立法工作中，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注重务实管用，制定海洋经济促进条例，开展促进首台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立法，制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统计条例，并作出关于设定福建省地方政府规章罚款限额的决定，强化改革法治支撑。

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夯实民生保障法治根基，修改物业管理条例，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修改工会法实施办法，加强对新业态形态、灵活就业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制定献血条例，强化献血激励措施；修改消防条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议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就业、教育、住房、医疗……2023年9月22日，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开展全省社会救助工作情况专题询问，这些老百姓急难愁盼的民生关切被一一问及，且都得到了详尽答复。

除了专题询问，福建省人大常委会还通过听取和审议报告，开展专项监督、执法检查、专题调研、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加强监督实效，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聚焦民生福祉改善，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福建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民健身条例实施、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发展等情况专题调研，推动完善教育要素保障，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过去的一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进一步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联系基层省人大代表300余人次，全年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350余人次，增设7个侨台民宗基层联系点，代表履职更接地气，更聚民智，更得民心。

